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

114年度竹北小字第224號

原告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訴訟代理人 鄭雅娥

被告 李珮嘉

陳蓉梅 最後住所：同上

(遷出國外，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上列當事人間返還消費借貸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玖萬零捌佰陸拾捌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壹仟伍佰元由被告連帶負擔，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玖萬零捌佰陸拾捌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李珮嘉於民國108年8月23日向原告申請就學貸款3筆，合計90,868元，並由其母即被告陳蓉梅擔任連帶保證人。兩造約定利息按教育部之規定及公告計算，並應於學業完成後滿1年之次日起按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倘借款人未依約攤還本息，除喪失期限利益，並應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改按就學貸款利率加1%計算利息並固定計算，且自遲延時起，

01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
02 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金。被告李珮嘉於112年6月學業完
03 成後，本應於113年7月1日開始還款，詎被告李珮嘉並未依
04 約還款，並於114年2月4日起轉列催收款項，迄今尚積欠原
05 告本金90,868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06 償。

07 (二)、爰依放款借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
08 訟，並聲明：如主文第一項、第二項所示。

09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10 何聲明或陳述。

11 三、本院之判斷：

12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有放款借據、撥款通知、就學貸款放
13 出查詢單、利率資料為證（卷第15-24頁），而被告經合法
14 通知，既未到庭，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應認
15 原告之主張為可採。

16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
17 有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8 之契約，民法第4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數人負同一債
19 務，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為連帶債務，
20 民法第272條第1項亦有明文，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係指
21 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
22 責任者而言，此觀民法第272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甚
23 明。從而，原告依據放款借據、消費借貸、連帶保證之法律
24 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原告90,868元，及如【附表】所示
25 之利息、違約金，即屬有據，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職權宣
27 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為被告
28 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後併宣告得免為假執行，暨於判決時確
29 定被告應負擔之訴訟費用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即第一
30 審裁判費1,500元）。

31 五、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1 料，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02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03 第91條第3項。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05 竹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麗芬

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如對本判決上訴，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且須於判
08 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
09 本），及繳納上訴裁判費新臺幣2,250元。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9 日
11 書記官 涂庭姍

12 【附表】
13

本 金	利 息	違 約 金
90,868元	自113年7月1日起至114年2月3日止，按年息1.775%計算之利息。	自113年8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自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2.775%計算之利息。	